附件2

2021年江西省足球协会杯规程总则

**第一章 组织概况**

一、赛事名称

2021年江西省足球协会杯

二、主办、承办与推广单位

主办单位：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江西省足球协会

三、赛事组织委员会

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足球协会共同组成2021年江西省足球协会杯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全面管理、指导、监督2021年江西省足球协会杯工作。

四、赛事竞赛委员会

江西省足球协会联合省体育局竞训处、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共同成立2021年江西省足球协会杯竞赛委员会（以下简称“竞委会”），负责相应杯赛的组织、管理、执行工作，竞赛委员会在组委会的统筹、指导下组织赛事工作。

**第二章 技术规程**

五、组别设置

2021年江西省足球协会杯设青少年男子组U10（8～10岁）、U11、U12、U13、U14、U15、U16、U18（17～18岁），青少年女子组U9（7～9岁）、U11（10～11岁）、U13（12～13岁）、U15（14～15岁）、U17（16～17岁），男子成人组共14个组别。

六、报名和比赛日期

（一）报名日期

按各组别预报名通知日期进行报名。

（二）比赛日期

2021年4—6月（具体安排以竞赛通知为准）。

七、报名参赛资格

（一）球队报名参赛资格

1.已通过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在江西省足协或其会员协会完成本年度注册的球队。

2. 由各设区市足协联合各设区市教体局组队报名参加。

3.球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其所在会员协会报名，并由其所在会员协会报至江西省足球协会竞赛部审核确认球队参赛资格。

4.球队应符合相应年龄组别的参赛资格和报名人数规定，并遵守2021年江西省足球协会杯规程总则的相关规定。

（二）球员报名参赛资格

1.报名参赛的球队球员，必须通过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完成本年度注册手续，且在一个赛季只能代表一个球队参赛。

2.青少年组报名参赛的球队球员，必须为江西省户籍或江西省正式学籍，年满18周岁的非江西籍球员且不能提供江西省学籍证明的，要有在江西省参加过两年度省级比赛的经历。成人组报名参赛的球队球员，本年度不能是职业球员（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注册为准）。

3.年龄要求

（1）青少年男子组

U10组：报名球员应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U11组：报名球员应为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出生，可报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不多于4人参加比赛；

U12组：报名球员应为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出生，可报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不多于4人参加比赛；

U13组：报名球员应为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出生，可报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不多于4人参加比赛；

U14组：报名球员应为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出生，可报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不多于4人参加比赛；

U15组：报名球员应为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出生，可报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不多于4人参加比赛；

U16组：报名球员应为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出生，可报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不多于4人参加比赛；

U18组：报名球员应为2003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 31日之间出生，可报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球员不多于4人参加比赛。

（2）青少年女子组

U9组：报名球员应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

U11组：报名球员应为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U13组：报名球员应为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U15组：报名球员应为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U17组：报名球员应为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3）男子成人组

报名球员应为2004年1月1以前出生。

（三）教练员报名参赛资格

参赛教练员必须持有D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且必须在江西省足球协会已完成本年度注册。

八、报名流程

（一）青少年组各设区市根据各组别报名要求组织1支球队参加，男子成人组各设区市和各省管县组织1支球队参加。

（二）各设区市各组别参赛球队按要求填报《2021年江西省足球协会杯报名表》并加盖球队所属设区市足协公章，并将电子版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件（PDF 版本）发送到江西省足协竞赛部指定工作邮箱（jiangxizuxie@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设区市队名称+组别。

（三）报名结束后，竞委会将对报名球队进行审核，并将根据报名审核情况确定参赛队伍。

九、报名要求

（一）球队名称

球队报名表须填写球队名称为××市代表队。

（二）官员人数

各球队可报领队 1 人、主教练 1 人、助理教练或队务 2 人，队医1 人（总人数不多于5人）。

（三）球员人数

1.五人制比赛报名球员不得少于8人，不得多于12人。

2.八人制比赛报名球员不得少于12人，不得多于16人。

3.十一人制比赛报名球员不得少于16人，不得多于25人。

（四）健康证明

球队的报名单须加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公章，或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健康诊断证明，以证明报名球员的健康状况适合参加足球比赛。

（五）保险

球队应为报名单内所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此对所有人员在参加杯赛全部活动中的健康负责。参赛报名单上应附上全体报名人员的保险单号或提交保险证明。

（六）报名变更

参赛球队官员、教练员、工作人员补充或变更时，必须在赛前7天以上向组委会申报，并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七）球衣颜色及号码

球队报名时须同时申报 2 套以上颜色不同的比赛服并说明主色、副色。球衣号码应自1号起连续排列，1号必须为守门员。

十、竞赛安排

（一）赛制安排为：U9、U10执行五人制，U11、U12执行八人制，U13、U14、U15、U16、U17、U18、成人组执行十一人制。

（二）比赛可以为赛会制或赛季制，由竞委会直接进行管理与执行，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十一、竞赛办法

各组别报名队伍达6支及以上方可组织比赛，若报名球队为6支，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若报名球队在7队及以上，比赛采用小组赛+淘汰赛决出名次。分组原则为上一年度杯赛（比今年小1岁组别）前四名队伍进行蛇形排列分组，即第一、四名同A组，第二、三名同B组，其他队伍分组采用抽签形式决定（根据参赛实际情况比赛办法可进行调整）。

十二、决定名次办法

（一）小组赛阶段

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平1场各得1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的全部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的全部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二）淘汰赛阶段

如常规比赛时间内比分相同，则进行球点球决出胜负。

十三、规则与规定

（一）执行规则

比赛按照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比赛时间

所有比赛，必须按照组委会规定的日程和时间进行：

1.U9、U10组全场比赛为40分钟，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

2.U11、U12组全场比赛为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

3.U13组全场比赛为70分钟，上、下半场各35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

4.U14组全场比赛为80分钟，上、下半时各40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

5.U15、U16、U17、U18、成人组全场比赛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

（三）比赛球和换人

1.五人制比赛使用4号低弹球，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限。

2.八人制比赛使用4号球，每场比赛可从赛前提交的8名替补队员中更换6名（但只能在全场三次换人时间中进行，中场休息可另有一次换人机会）。

3.十一人制比赛使用5号球，每场比赛可从赛前提交的11名替补队员中更换7名（但只能在全场三次换人时间中进行，中场休息可另有一次换人机会）。

（四）红黄牌及停赛

1.球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同一阶段的比赛中累计2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2.由于违反纪律被仲裁委员会、组委会或者江西省足协有关部门处罚而仍在停赛期的运动员，应按照纪律处罚规定的时间执行，在任何阶段均应有效。

（五）比赛球员

1.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各队必须向裁判员提交上场队员名单、替补名单和球队官员名单，其中五人制比赛每场可报运动员12人，八人制比赛每场可报运动员16人，十一人制比赛每场可报运动员22人，只有在此名单内的人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

2.在五人制比赛中，当一方的场上球员不足3人时，比赛将被终止；在八人制比赛中，当一方的场上球员不足5人时，比赛将被终止；在十一人制比赛中，当一方的场上球员不足7人时，比赛将被终止。如出现上述情况，组委会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比赛服装

1.每支球队必须准备两套不同颜色比赛服，球衣、球裤、球袜颜色必须统一，球衣、球裤号码必须与报名表号码一致。

2.比赛队员的姓名、比赛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者，均不得上场比赛。

3.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与比赛服上衣和短裤的颜色应一致。

4.参赛队必须准备适应足球场地条件的足球鞋和护腿板。

5.场上队长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6.如比赛服不符合上述要求，裁判员应要求球队按规定更换或调整，如球队不执行要求，裁判员应报竞委会，竞委会可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替补席和技术区

1.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2.技术区内所有人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一人站立指挥比赛。

4.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球队官员、球员在比赛过程中不得进入技术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裁判员可中断比赛令其离开，如当事人不服从管理造成比赛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则当事人及所属球队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八）礼仪

1.参赛球队除执行赛前握手程序外，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2.如参赛球队不执行规定的礼仪，竞委会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十四、其他规定

（一）比赛中断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比赛中断，应采取以下措施：

1.暂停比赛，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但暂停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中断。

2.比赛暂停后30分钟内，当裁判员与竞赛负责人商议后，认定比赛可以恢复时，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迅速恢复比赛。

3.如裁判员宣布本场比赛中断，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区组委会必须在 24 小时内选择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的时间。

（二）比赛取消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比赛不能准时开始，应采取以下措施：

1.推迟开球，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开始比赛，但推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0分钟，否则裁判应宣布本场比赛取消。

2.在推迟开球的30分钟内，经裁判员与竞赛负责人商议，认定可以开始比赛，比赛双方应服从裁判员的指令，开始比赛。

3.裁判员在宣布比赛取消后10分钟内，必须将情况报告竞赛委员会，由竞赛委员会报组委会，并由组委会决定是否另选比赛时间、地点，同时进行相应处理工作。

（三）比赛弃权

各阶段比赛中，在未得到组委会许可情况下，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球队出现以下行为，经竞赛负责人报赛区组委会核实，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1.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

2.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

3.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球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取消该球队参赛资格及该阶段比赛成绩。

（2）其他球队与退赛球队比赛时产生的红牌、黄牌及仲裁委员会 做出的追加处罚继续有效。

（3）取消该球队所有人员的评奖资格。

（4）取消该球队本赛季的参赛资格。

（5）扣罚参赛纪律保证金及扣发全部补贴。

（6）报江西省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做进一步处理。

（四）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如果球队在参赛过程中，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 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1.取消该球队参赛资格及该阶段比赛成绩。

2.其他球队与该球队比赛时产生的红牌、黄牌及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追加处罚继续有效。

3.取消该球队所有人员的评奖资格。

4.取消该球队本赛季的参赛资格。

5. 扣罚参赛纪律保证金及扣发全部补贴。

6.报江西省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做进一步处理。

**第三章 管理规程**

十五、组委会

（一）设立

由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足球协会牵头组建，全面负责杯赛赛事规划，监督赛事运行工作。

（二）工作机构及职能

1.竞赛部

负责规划和监督所有赛事运行；负责选派竞赛官员；负责比赛成绩、纪律处罚通知等重要事件的公布；负责参赛球队及球员的资格复核工作。

2.技术部

负责对全省杯赛有关裁判选派等工作。

3.注册部

负责对参赛球队、教练员、球员的资格进行审核。

4.市场开发部

负责对杯赛进行市场开发。

5.新闻宣传部

负责对杯赛进行新闻宣传工作。

6.仲裁委员会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江西省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江西省足球协会相关规定，处理有关杯赛各赛区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

十六、竞赛官员

（一）比赛监督

1.执行杯赛监督任务的比赛监督必须经由江西省足协竞赛部培训，考核合格并获得监督资格。

2.比赛监督由江西省足协竞赛部选派，负责督导和协调赛区各项工作。

（二）调研员

调研员由江西省足协竞赛部直接委派，职责为：

1.检查各赛区竞赛组织工作情况，向组委会提交评估报告。

2.调研杯赛开展情况，听取赛区、球队、教练员、球员的意见，对杯赛出现的问题和不足，以书面的形式向组委会报告改进意见和建议。

3.负责到赛区调查、核实比赛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在收集赛区比赛监督、裁判员的情况报告后，直接向组委会提交调查报告。

4. 赛区调研员负责审核赛事相关数据，为竞赛经费的拨付提供依据。

（三）裁判人员

1.裁判员由江西省足协技术部指派，裁判员级别为二级或以上。

3.根据比赛情况，重点场次优先指派优秀裁判员参与执法。

4.每场比赛后，裁判员应在赛后12小时内以电子报表形式向竞委会上传《裁判工作报告》。

十七、商务

江西省足协在全省范围内拥有所有商务权、赛事转播权、版权等相关商务权益，承办赛区、参赛球队无权对杯赛进行直接开发或授权开发，江西省足协可以根据需要，将部分商务权委托设区市足协或代理人进行开发，具体内容将另行下发相关规定。

十八、奖励

江西省足球协会针对派队参加杯赛的球队进行奖励补贴政策，具体补贴标准及考核办法参考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十九、保险

（一）要求参赛单位或赛区需对举办比赛的体育场相关联的风险和责任进行投保，此类保险应向受伤人员或者受损物品和财产进行合适数量赔偿。

（二）各参赛单位比赛的风险应当由其自己承担，通过适当运动保险合同进行覆盖。

（三）参赛单位应自行负责其运动队在赛区所有比赛中包括运动员和官员在内的保险问题（包括意外门急诊，住院和外科手术或由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如失能、失业等）。且参赛单位必须使江西省足球协会及其会员协会免遭此类起诉。

二十、纪律处罚及争议仲裁

（一）纪律处罚

对杯赛出现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的依据为：《中国足球协会章程》《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江西省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和《2021年江西省足球协会杯规程总则》等相关文件。

（二）争议

所有参加杯赛的球队及其所属工作人员、教练员、球员必须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章程》《江西省足球协会章程》有关争议处理的规定。

（三）仲裁

1.在杯赛举办期间出现的争议，须按照相关规定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江西省足协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江西省足协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2.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二十一、附则

本规程总则由江西省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江西省足球协会确定。